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8-1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五矿配股;配股代码:700058;配股价格:1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年2月22日-2008年2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年2月29日验资,继续停牌,2008年3月3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五矿发展")2007年9月1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88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1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1日总股本826,972,98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248,091,8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156,831,896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91,260,000股。

4、配股价格:18元/股。

5、五矿发展实质控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五矿发展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8年2月21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8年2月21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08年2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
(T-1日) 2008年2月20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08年2月21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08年2月22日至2008年2月2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5次),网下配股于T+5日中午12: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08年2月29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08年3月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2月22日(T+1日)起至2008年2月28日(T+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机构股东于缴款期内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五矿发展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有限售条件个人股东于缴款期内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五矿发展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五矿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058",配股价1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精确算法指股东认购配股,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总量一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五矿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五矿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数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五矿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0210187000007745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236

汇入行联行行号:71102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8年2月27日(T+4日)17:00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五矿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08年2月28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2月29日(T+6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联系人:崔青莲

电 话:(010)68494205

传 真:(010)6849420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联系人:胡为敏、胡斌、徐峰、徐喆燕

电话:(010)84588888

特此公告

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7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8-06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肖立成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新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雷新明先生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7年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2325.75	83284.26
利润总额	663.62	398.86
净利润	1250.32	775.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3	0.014
净资产收益率(%)	1.62	1.03
每股净资产(元)	1.425	1.376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8-07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8年2月27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46053617股,占总股本的26.8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洪广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赞成票14605361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聘任陈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14605361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聘任张美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14605361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张宏成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赞成票14605361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聘任肖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票14605361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表决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产生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8-08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次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肖立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5人,董事长肖立成先生、副董事长肖汉族先生、董事雷新明先生、董事谢文先生、独立董事陈收先生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美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选举肖立成先生、肖汉族先生、谢文先生、陈收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肖立成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选举张美霞女士、肖立成先生、谢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美霞女士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选举肖汉族先生、肖立成先生、雷新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肖汉族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选举陈收先生、肖汉族先生、谢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收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8-09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九次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余少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余少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余少君先生的简历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置业 编号:临2008-002号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56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除做出法定承诺外,有关股东另特别承诺如下:

(1)因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海洋三所科技开发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应付股份690,000股,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保留对其代付股份的追偿权,厦门海洋三所科技开发公司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上市交易前应获得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鉴于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迈克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之前(不含当日),本公司将办理完毕用于支付对价部分的股份解质押手续,保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用自有无权利限制的股份代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应付股份中超出2,775,190股的部分,代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全部应付对价。

同时,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一致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之前,若存在明确支付或代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解除质押或其它第三者权益情形而影响其支付对价,则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在规定的延期时间内,相关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解除质押,则取消相关股东会议并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中止,并由该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相关损失。

(3)由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迈克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迈克药业")已与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32,484,060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但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故双方同意,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过户,则由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承担迈克药业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一切相关责任和义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完成过户,则仍由迈克药业支付对价,并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

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承诺:"参加和支持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积极和其他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同意按照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所做出承诺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改实施后	目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000,000	68,35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000,000	68,3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9,800,000	99,4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800,000	99,450,000
股份总额		167,800,000	167,800,000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为2007年2月上市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650,000股所致。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除部分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外,持股数量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持股数(股)	变动数(股)	目前持股数(股)
1	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28,803,600	-8,190,000	20,613,600
2	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55,490	-8,390,000	17,165,490
3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27,538,980	-2,868,135	24,670,845
4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20,011,930	-6,793,072	13,218,858
5	厦门海洋三所科技开发公司	6,090,000	-6,090,000	0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相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创兴置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56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20,413,600	12.17%	8,390,000	12,023,600
2	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65,490	10.23%	8,390,000	8,775,490
3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19,148,980	11.41%	8,390,000	10,758,980
4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11,621,930	6.93%	8,390,000	3,231,93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本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2月16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39,650,000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事宜已于2007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350,000	-33,560,000	34,79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350,000	-33,560,000	34,7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450,000	+33,560,000	133,0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450,000	+33,560,000	133,010,000
股份总额		167,800,000	-	167,8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8-008

2008年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承德钒钛")发行人民币13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7号文核准。

发行人于2008年2月25日(T-3日)及2月26日(T-2日)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举行了网下路演推介,并于2月27日(T-1日)上午在中证网进行了网上路演。2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0%。公司将按此票面利率于2008年2月28日(T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2008年2月28日(T日)-3月3日(T+2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发行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1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标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08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际与会参与表决的董事八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关于参加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转让招投标事项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参加以"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为标的的竞标。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50万元,资产总额11912万元,净资产7058万元,07年主营业务收入4586万元,净利润470.67万元。该公司是无锡市重要的汽车销售公司,其销售规模最近五年被本公司所属东方汽车公司超越,但在无锡市场仍占有重要地位,是东方汽车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

该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公开挂牌出让其在该公司拥有的94%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211万元,挂牌价格为7000万元。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8-0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于2006年2月28日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作出了向本公司无偿转让"格力"商标的特别承诺:2005年12月21日,格力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书(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05年12月23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由于当时"格力"商标处于质押状态,为了有足够的时间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双方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办理商标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注:合同生效日为珠海市政府批准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获得格力电器股东大会通过时,即为2006年2月28日。)

2007年8月,格力集团完成了"格力"商标的质押解除手续,随后本公司向国家商标局递交了商标转让申请。2007年10月,本公司收到了国家商标局发出的"格力"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格力集团已履行完"格力"商标转让变更登记的所有手续,兑现了股改承诺。目前,"格力"商标转让变更登记已进入国家商标局的相关流程中,预计2008年3月份完成商标转让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国阳新能 公告编号:临2008-001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马忠智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邬小蕙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拟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经销汽车及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后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8—01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征询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近期公司股票大幅上涨,是由于公司披露了与中能石油勘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石油")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的相关信息所致,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且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重组方中能石油目前尚未完成增资,经营范围尚未变更,相应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其拥有的3个油气开采证有效期至2009年1月17日。

2、公司于2007年8月被广西监管局立案稽查目前尚未结案,该事项可能影响本次重组及增发。

3、2006年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继续亏损,公司2007年审计工作尚未进行。

4、中能石油目前公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重组方案的最终确定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5、有关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初步结果均为相关中介机构在特定前提假设下完成的,如果这些前提假设中的任何一个条件不存在,将直接导致资产实际价值、实际盈利状况的重大改变。

评估及盈利预测主要是建立在中能石油对开采原油产量、油价、经营成本水平的合理预测之上,同时受国际、地区、资产所在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正在进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着不予核准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2008年2月5日发布的临2008-008号董事会决议公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和复牌公告的法律意见书等重大资产重组所有信息请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2008-00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年度(预计)	2006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60325.81	103415.37	635.22
营业利润	44012.56	6342.72	593.91
利润总额	45179.11	6470.94	598. 18
净利润	31571.38	5367.30	48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28	103.57
净资产收益率(%)	3.86	15.60	-1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6.29	-0.72
项 目	2007年末(预计)	2006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646638.61	66063.37	2392.51
股东权益	699654.41	34398.57	1933.96
股本(万股)	139342.96	19322.04	621.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2	1.78	182.0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2006年度同期数据为2006年年报披露数据,未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同时由于公司实施定向增发,控股股东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钢铁主业资产,导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209,135股,控股股东以经营性资产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于2007年11月向其他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公司2007年总资产、股东权益等相关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形式做出决议:周可彦先生任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天君先生不再担任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周可彦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上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周可彦先生简介

周可彦先生,CFA,北京大学MBA,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研究中心研究员,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6年12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形式做出决议:邹唯先生不再担任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忻怡先生独立管理。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上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形式做出决议:邹唯先生、党开宇女士、刘熹先生不再担任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邵健先生独立管理。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上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成长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2月27日对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成长")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

根据2008年2月18日《关于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限量持续销售的公告》的基金份额拆分公式,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688598859(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基金管理人按照该拆分比例对嘉实成长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基金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相应地,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010)65185566,或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